

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根据上海证监局的公示,将2025年12月24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自2025年12月24日至今,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

第一期辅导工作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3月31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已开展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工作,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并整

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事项、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资料，并获取辅导对象及董事、高管、有限公司阶段历史监事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核查，同时督促公司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关注辅导对象经营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并基于公司在半导体设备及高端装备纳米级精密运动控制平台及核心零部件方面的优势特点以及最新行业和监管趋势，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了有利于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进一步凸显核心竞争力，促进辅导对象经营业绩稳步发展。

3、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与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合作，通过收集资料、访谈、询问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对辅导对象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召开相应的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完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和实务案例，从而更好地帮助辅导对象理解发

行上市有关法律及法规，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 第二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

第二期辅导工作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进一步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同时，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2、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针对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问题进行讨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运营建设，促进规范化运作；

3、总结辅导工作情况，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形成辅导工作底稿，提交辅导验收申请。

（三） 辅导机构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股东适格性及规范情况

辅导过程中，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号》等相关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目前，辅导对象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财务内控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存在着内部控制有效性有待提升的问题。进入辅导期后，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建设，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督促辅导对象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现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进行持续更新和修订。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辅导经营管理层不断巩固和强化财务内部控制相关知识的学习，敦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辅导对象持续加强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的协同，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水平。

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辅导期内隐冠半导体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断提升。

（三）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辅导对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对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研究和详尽的沟通，形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方案。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辅导协议》后，成立了由陈劭悦、高出重、米耀、金华东、沈佳麟、王徽音、陈三强、鞠宸、林馨共 9 名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劭悦担任组长。第二期辅导工作中，为更高效推进辅导工作，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东。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本公司辅导人员通过采取集中授课与考试、中介机构协调会、管理层讨论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业务、市场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制定具体的规范方案，促使辅导对象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持续经营能力；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本公司认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协助辅导对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辅导对象管理层对辅导对象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了解财务管理对企业经营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不断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3、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等各经营环节，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从而保证日常经营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提高辅导对象经营的效率，保证辅导对象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和完整，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科创板的板块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陈劭悦 (陈劭悦) 张东 (张 东)

高出重 (高出重) 米耀 (米 耀)

金华东 (金华东) 沈佳麟 (沈佳麟)

王徽音 (王徽音) 陈三强 (陈三强)

鞠宸 (鞠 宸) 林馨 (林 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